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瑞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墨负极前驱体高性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瑞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龙岩瑞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墨负极前驱体高性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漳平市西园镇大洋路1号2幢厂房（漳平工业园区内），租赁福建省漳平市恒晟机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分三期建设，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3.5万吨国标高品质能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本环评批复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项目利用煅后石油焦、煅后针状焦，经破碎、烘干、研磨、分级等工艺，年产7万吨初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二、该项目通过闽发改备〔2026〕F021001号备案。依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和原料、成品堆场应设在封闭厂房内，强化废气颗粒物的收集，尽量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破碎、烘干、研磨、分级等工段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排气筒应不低于15m。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相关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一般固废应合理处置，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4日印发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